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彭淮南	服務機	1.中央銀行 關 2.	j			職稱	1.總裁
申	報日	民國 097 年	11月12日		申報多	類 別	 定期申報		<u> </u>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非	<b>人</b> 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賴洋珠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公)	(平方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l .	5大安區 1000地號	金華段一	小段		203	5 分之 1	彭淮南	71年5月4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大安區 )00 建號(	金華段- 含陽台)	-小段	144.66	全部	彭淮南	72 年 5 月 13 日	第一次登記	超過五年
		金 華 段 一 共同使用:		91.10	5 分之 1	彭淮南	72 年 5 月 13 日	第一次登記	超過五年

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   船 籍 港 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浩	缸	容	里里	所有	1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 4	早 價	額	
/400	7/17	±.	<i>3</i> 00	7 '	7141-	<i>↔</i>	里	771	月		得)時間	得)原因	1 AX 1	导 價	<b>谷</b> 貝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# (五) 航空器

   型	#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		所有人	1	登記(取	登記(取	TI.a	4日	/ <del>45</del> -	rt-T5	
主	式	<b>表运椒石件</b>	及	編	號	РЛ	有人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#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,630,184 元)

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中央銀行業務局	行員儲蓄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1,265,767
臺灣銀行營業部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3,619,605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906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976
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1,115,034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彭淮南		1,428
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洋珠		289,46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洋珠		337,00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)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2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数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實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<b>事</b>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化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******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<b>海:新臺幣</b>	元)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名稱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(總價額	額:新臺幣	元)	100
財産種	頃	件戶	有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 元)				
種 類	債 權 人	责務人 	及 地 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
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投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時 間原 因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彭淮南